

2022 年西安市能源平衡报告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能源研究会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J022-084
审核签名	

2022年西安市能源平衡报告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能源研究会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西安市能源平衡报告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的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

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1	2022年西安市能源平衡报告	对西安的产业结构和用能形式进行系统、全面地划分，从而保障数据分布范围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在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下，严格按照西安市能源结构，分别从能源供给端和能源消耗端这两方面，对各种形式的能源数据进行充分、详实的统计，最大程度地避免数据统计工作中的“遗漏”、“重复”等现象，提高双基数据的准确性；最后对所收集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处理。经过专家研讨、评审编制 2022 年西安市能源平衡报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	无 提交最终成果。
合计	说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16,000.00 元。 无。		

第二条：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50天。

(1) 2022年12月中旬形成中期成果，2022年12月底提交最终成果。

(2) 项目执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116,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两次付清：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大写）：玖万贰仟捌佰元整，¥92,800.00 元；编制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余款，即（大写）：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23,200.00 元。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服务合同，与甲方结算。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5)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 (6)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 (7) 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对接工作。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 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

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课题研究成果。

(7) 调题研究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对所承担的课题进行广泛和深入研究，研究成果能充分体现磋商文件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内容达到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
- 3、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能够积极予以响应。
-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第七条：交付成果

- 1、形成1篇课题研究统计报告、1篇数据说明。
- 2、课题完成后，乙方应把研究报告5份、数据说明5份交给甲方。

第八条：验收

1、验收：课题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课题资料、调研记录和完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对终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终稿的最终认可。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课题研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超期的，应及时将超期原因及完成时限书面报送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超期的，须扣除该项目总价的10%；连续两次超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收回该项目已支付款项，并提前终止合同。

2、课题组负责人及其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课题组负责人及其成员，或相关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全程参与课题研究的，须扣除该项目合同总价的10%。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交付的成果不能满足合同

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4、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保密条款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 1、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盖章） 西安能源研究会	
法定代表人：李西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昊	建昊
授权代表人：张军胜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毛小红 联系电话：13363978889	联系人（签字）：毛小红 联系电话：13700293011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3号B楼2层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p>收款信息：</p> <p>收款人名称：西安能源研究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51610100520955775N</p> <p>开票信息：</p> <p>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地址： 电话： 发票类型：普票</p> <p>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5090144834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3号B楼2层</p>			
日期：年月日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